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112 學年跨域文創人才獎學金甄選申請辦法

一、設立本獎學金辦法之目的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成立之「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為「高中階段」的實驗教育單位，以重視創意思辨的課程教學，為培養藝術、設計、行銷、傳播、表演、人文、美感能力，未來能從事跨領域發展文創產業的青少年。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創辦人林伯實與徐莉玲伉儷，為支持鼓勵在多項領域展現優秀專長表現的學生，能進入本實驗教育機構就學，未來有機會結合各項專長發展跨域文創能力，發揮美感影響力，特別捐款設立專款以資助特殊專長學生入學。

二、本獎學金甄選對象

預計於 112 學年第一學期(2023 年 9 月)入學之升高一或升高二學生。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欲依本辦法甄選申請入學者，請於 **3 月 31 日前** 投件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申請報名上傳繳交文件

須同時具足並繳交以下 (一)(二)(三)(四) 各項文件，始具申請資格。各項文件，請分別以 **電子檔上傳 (PDF、JPG 等格式)** 至線上報名申請連結：<https://bit.ly/3CdaWBZ>。

(一) 學生為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入學時須國民中學畢業

「3 個月內含完整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父母不同戶籍者請附雙方戶籍文件)」、「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前繳交)」。*補充說明：線上報名時，可先上傳全戶戶籍謄本拍照或掃描檔。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於「第二階段：親師生面談」當日繳交正本。

(二) 申請獎學金甄選及入學之必備文件

「跨域文創人才獎學金甄選申請書」、「參與實驗教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申請切結書」(附件二)、就學紀錄(在學成績單)。

(三) 學生具備特定領域專長及優秀表現或事蹟證明

提交特定領域優秀表現或事蹟證明，如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表揚的特定領域獎狀、證書、媒體報導等。同一特定領域優秀表現或事蹟證明至少 2 份。「特定領域」不限於藝

術設計或人文領域，任一領域有優秀表現皆可，如運動、科學.....等。

(四) 展現對於人文、藝術、設計或跨領域學習之興趣

1. 提交 6 件自己創作的作品電子檔 (人文、藝術、設計、音樂、舞蹈、傳播、表演、行銷等或跨領域創作皆可，形式、媒材不拘)
2. 自傳 (600 字以上) : 自述成長經歷及學習背景介紹、人格特質與興趣潛能，以及須說明自己對於人文、藝術設計或跨領域專長發展之抱負、未來規劃，和為什麼期望就讀本實驗教育機構。

五、審查甄選程序、獲選者之免學費獎學金

1. 本實驗教育機構將於 4 月 30 日前進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並通知資格符合之候選者進行「第二階段：親師生面談」。至遲於 6 月 1 日前通知獲選者。
2. 每學年至多甄選 2 名獎學金獲選者。資格或條件不符，得從缺。
3. 獎學金用以抵用學費為限。獎學金獲選者，符合「獎學金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請參閱六)，每學期可獲得 10 萬元獎學金抵用該學期之學費，在學期間至多可獲得六學期之抵用學費獎學金。

六、獲選者完成錄取報到程序

獲選學生須於約定的日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至遲須於 7 月 5 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則取消獎學金資格。

七、獎學金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

(一) 獲選學生就學期間如有休學、轉學或退學等情形者，自該學期起將不給予抵用學費之獎學金；該學期已獲得的抵用學費之獎學金，須退還於本獎學金專款帳戶。

(二) 獲選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之學習評量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B- 等級 (該學期之新生及轉學生除外)。符合前述規範且依循正常就學年限，在學期間至多可獲得六學期之學費。延後畢業的學生，於延後畢業的就學期間不給予抵用學費之獎學金。

*補充說明：評量等級 B-，約等同百分比制的 80 分，GPA 制的 2.67 分。

(三) 為傳承及分享本實驗教育機構之「跨域發展」理念，獲選學生於入學後第一、二學期以及畢業前一學期，須於學期末撰寫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至少共繳交三學期)，並於招生說明會或其他本實驗教育機構安排之適合場合，公開分享就學之心得與經驗。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跨域文創人才獎學金甄選申請書 填表日：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就讀國中 | | | | | | |
| 年 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升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升高二 | | 目前學校 (高二填寫)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學生手機 | | | 學生 Email box | | | | | |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 | | | | | | |
| 監護人 | 姓名 | | 市話 | | 監護人 簽名 | | | | |
| | 關係 | | 手機 | | | | | | |
| | 監護人 Email box | | | | | | | | |
| 招生訊息 | 如何得知本實驗教育機構招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FB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IG <input type="checkbox"/> 徐莉玲 FB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學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學實驗教育機構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朋友推薦， 推薦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其友人推薦，推薦人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書面審核 |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拍照或掃描檔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實驗教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切結書：附件二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領域專長及優秀表現或事蹟證明至少 2 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作品：至少 6 件，形式種類不拘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至少 600 字 7.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在學成績單(就學紀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已上傳繳交的項目請打勾)</div> | | | | | | | | |
| 學生確認 | 1. 若完成上述資料填寫，請自行打勾，並於本欄位確認簽名。 2. 因應個資法，報名時即同意本實驗教育機構使用上述個資內容為獎學金甄選報名之用，保證不作其他用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同意簽名：_____</div>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學生勿填) | | 登錄人員簽名 | (學生勿填) | | | | | |

附件一、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_____學年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家長雙方)_____、_____

同意本人子女(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_____學年招生，即同意參與高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此致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立書人一(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立書人二(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屬重大決定，應由學生父母雙方(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以符法制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跨域文創人才獎學金甄選【申請切結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確認所填寫繳交跨域文創人才獎學金申請之各項文件及證明資料內容皆為真實，且「創作作品」確實為個人所創作。本人知悉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如發現申請學生之文件或證明資料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同時取消獎學金獲選及入學資格；學生或及法定代理人亦有負相關法律責任之風險。

此 致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立書人(學生) 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法定代理人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學年制度及學雜費說明

一、學期制

本實驗教育機構採一學年兩學期制，學期制如一般高中職。開學及結業日期雖參考教育局公告日期，每學期之開學及結業日期會視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之妥適性略為延後或提前，每學期約為18-19週。第一學期約為每年9月初開學至隔年1月中旬；第二學期約為2月下旬開學至同年6月中旬。惟12年級（高三）第二學期之結業日期會比在校生提前約2週，為提交予教育局畢業生三年之學習評量（總成績單）及辦理畢業證明之相關作業（教育局作業約需3-5週），使欲赴國外就讀大學之同學能及早領取教育局核發之畢業證明，得以及時處理簽證與入學事宜。

二、學費/雜費計收方式

（一）學費計收方式

1. 每學期計收「學費」新台幣15萬元整。
2. 新生於確定錄取後會收到郵寄紙本之學費繳費單，須於約定之錄取報到日之前完成繳費並攜帶「學校收執聯」備查。在學生之學費繳費單於每學期末會發放，需請家長於收到繳費單後2週內繳款完成，以利統計申報新學期於教育局註冊的學籍名單。
3. **補充說明：獎學金獲選學生，獎學金限用以抵用學費。獎學金獲選之新生的學費繳費單或在學期間（須符合獎學金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之學費繳費單金額，每學期將扣除獎學金10萬元，僅須繳納5萬元整之學費。**

（二）獎學金獲選學生，仍可申請國教署學費補助

每學期校方協助每位學生申請國教署學費補助款：每生每學期可獲藝術群補助35,949元。（依學期申請，不須財調，每學年補助額略有浮動，核發後撥款至家長所提供之帳戶）

（三）雜費計收方式

雜費主要為支付該學期課程材料、外部場地費用及外訪課程交通費之實際計算。每學期購買之材料依據授課教師之「課程教學大綱」所列。費用依各該學期課程不

同，或高二高三選修課程不同，個人的雜費金額會有差異。**未含午餐費用之雜費**，一學期約新台幣5千至8千元左右。雜費金額經學期初依各課程計算後，雜費繳費單於學期中段（約開學後6至7週）發放。以下說明雜費所含之項目：

1. **代收團體保險費**：依每學期教育局公告（近年每學期是175元）。
2. **租借外部場地費用**：選修課程若含須使用外部場地設備之課程，如暗房攝影、金工、陶藝等課程，場地設備費用之計收，由選修此課程之人數共同均攤，均攤之金額計入雜費中。
3. **外訪課程交通車資**：少數課程所需或每週一次固定之校外觀展參訪活動，若規劃至路程較遠或不便搭大眾運輸的地點而須搭乘計程車或遊覽車之費用，由修習該課程人數共同均攤，均攤之金額計入雜費中。
4. **課程材料費**：依據授課教師之「課程教學大綱」所列之學生個人所需材料、書籍、工具等費用。新生入學第一年課程皆為必修課程，第二年起多數課程為選修課程，選修學分較少或較不需耗材及使用外部場地的課程，此項費用會較低。
5. **午餐費用**：學生午餐若選擇「學學二樓餐廳特製學生餐」或「飲食文化食藝料理課程」，其午餐費每餐計收150元。此項費用於學期初確認訂餐或選課後，以「150元 x 學期間用餐天數」計收。學生午餐若自理，則雜費中不含午餐費。